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代號：1747) 及兩名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譴責：

- (1)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公司) ；
- (2) 該公司前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煜先生** (**高先生**) ；及
- (3) 該公司前非執行董事**陳國勁先生** (**陳先生**) 。

(上文(2)至(3)所指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及進一步指令：

每名相關董事須各完成 20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以下內容：(i)董事職責；(ii)《企業管治守則》；及(iii)《上市規則》第 2.13 條及第十四章的規定。

實況概要

1. 該公司於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上市，集資淨額約 8,490 萬港元，其中經分包銷商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現稱奧翱驚集團 (香港) 證券有限公司) 集資 3,810 萬港元 (**AMTD 集資款項**)，佔該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約 44.9%。
2. 於上市前一天，該公司：

- 2.1. 與 AMTD Wealth Management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AMTD Wealth**，現稱 Fortis, Sheriffs & Browns Asia Co. Limited) 訂立託管服務函 (**託管服務函**)。根據託管服務

函，該公司委聘 AMTD Wealth 作為其在 AMTD Wealth 開設的現金及證券戶口（AMTD 戶口）中所有資產的託管人。該委聘只能經雙方同意下才可終止；及

2.2. 訂立認購函（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該公司將認購由一家私人實體（投資產品發行人）發行的投資產品（投資產品），本金金額不多於 5,000 萬港元，為期 1.5 年。認購協議訂明，除非投資產品管理人與該公司另有協定，否則投資產品到期後將自動續期。當中亦訂明投資產品管理人可單方面贖回投資產品，但沒有賦予該公司同等的相應權利（鎖定條款）。

3. 於上市當日，AMTD 集資款項存入了 AMTD 戶口。其後，AMTD 集資款項中的 3,800 萬港元被用作認購投資產品的本金（該認購）。2019 年 12 月 18 日，該公司根據託管服務函向 AMTD Wealth 支付約 110 萬港元託管及服務費。
4. 該公司將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於該認購並不符合其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擬定用途，構成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變更。然而，該公司並未於上市文件中披露或適時刊發公告披露認購協議，亦未有於年報中披露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變更。該公司亦未有就認購協議通知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也未就該認購諮詢其合規顧問。
5. 投資產品於每次到期時續期的認購均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但該公司並未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公告規定。
6. 根據該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該公司就餘額（約 2,520 萬港元）作出了撥備，原因為尚不確定何時及是否會悉數贖回有關投資。

高先生及陳先生的參與

7. 高先生在未有向董事會匯報或尋求批准的情況下，代表該公司簽署了託管服務函和認購協議。他未有促使該公司就 AMTD Wealth、投資產品發行人及相關協議作出充足的盡職審查及風險評估，亦未有妥善評估認購協議（包括鎖定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該公司利益。
8. 陳先生審閱了認購協議擬稿，但未有作出充分獨立查詢，而是僅依賴高先生和 AMTD Wealth 的意見。此外，他亦批准了該公司支付託管及服務費的電子匯款指示。

和解

9. 該公司及相關董事並沒有就各自的違規行為提出抗辯，並已同意接受本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事項

10.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該公司

11. 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 2.13、3A.05、3A.23、11.13 及 14.34 條以及當時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1(8)段（註 1 至 5），因其未有：

11.1. 於上市文件中披露該認購；

11.2. 就認購協議及該認購通知保薦人；

11.3. 就該認購諮詢合規顧問；

11.4. 適時公布該認購；及

11.5. 於 2019、2020、2021、2022 及 2023 五個財政年度的年報披露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變更。

高先生

12. 高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及 3.09B 條（註 6 及 7），因其未有：

12.1. 就託管服務函及認購協議事宜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保障該公司資產及利益；及

12.2. 盡其所能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陳先生

13. 陳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及 3.09B 條（註 6 及 7），因其未有：

13.1. 就託管服務函、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支付的託管及服務費事宜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保障該公司資產及利益；及

13.2. 盡其所能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總結

14.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15.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6 年 9 月 8 日

註：

1. 《上市規則》第 2.13(2)條訂明，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當時的附錄十六第 11(8)段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所得款項的用途是否符合發行人先前所披露的計劃，若出現重大變動，則提供箇中原因。
2. 《上市規則》第 3A.05 條訂明，新上市申請人及其董事必須協助保薦人履行其職責。其中，第 3A.05(5)條訂明，若申請人之前提供予保薦人的任何資料或保薦人之前獲取的任何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申請人須通知保薦人。
3. 《上市規則》第 3A.23 條訂明，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a)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b)上市發行人擬運用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的方式與上市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其業務或發展與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
4. 《上市規則》第 11.13 條訂明，如果在上市文件刊發後，及在證券開始買賣前，發行人獲悉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事項發生重大改變，發行人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提交一份載述有關改變的補充上市文件供聯交所審閱，並隨後刊發。
5. 《上市規則》第 14.34 條訂明，在須予披露的交易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須盡快刊發公告。
6. 《上市規則》第 3.08 條訂明，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有關責任包

括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7.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9B(2)條，董事有責任盡其所能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